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林镇新合村防洪排水渠护坡工程（林西县 2025 年市本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林镇新合村防洪排水渠护坡工程（林西县 2025 年市本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兴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兴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-C-G-250124 第1包 2025-11-18 14:51:24



河南省兴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4:51:24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0MAE8GREA1K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，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(副本) (1-1)

名称 河南省兴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
区洧川镇东街村240国道16号

法定代表人 宋志涛



登记机关

2025年01月13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